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9 人以上。
- （7）业务信息：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9 家，审计收费总额：5.7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5年	轻纺城（600790）、凯恩股份（002012）、罗博特科（300757）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梦娇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凯恩股份（002012）、罗博特科（300757）等
质量控	周立	2009	2010年	2012年	2020年	同花顺（300033）、罗

制复核 人	新	年				博特科（300757）等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 9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

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并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